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4-119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: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运营成本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,5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